

ICS 00.000.00
CCS 000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JXXXXX-2026

DB00/T8XXX-2026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Whole-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and Management Service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征求意见稿)

2026-00-00 发布

2026-00-0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Whole-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and Management Service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JXXXXX—2026

DB00/T 8XXX-2026

主编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6年00月00日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26 北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标准
Standard for Whole-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and
Management Service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JXXXXX—2026

DB65/T 8XXX-2026

出版：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建材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47/8 字数：00
千字

2026年00月第一版 2026年00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000000•0000

定价：00.00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邮政编码 100044）

本社网址：<http://www.jccbs.com.cn>

公告

前 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要求，编制组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11 章和 5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投资决策阶段咨询、勘察设计阶段咨询服务、招标采购阶段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阶段、工程建设施工阶段咨询、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咨询服务、运营维护阶段咨询服务等。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管理，由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一期 S6 栋 7 层、8 层、9 层，邮箱：xjsz4165509@163.com）。

主编单位：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

参编单位：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新德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北疆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 张 勇 陈 洋 夏思远 周 燕 王芳军
陈 瀚 张 勇 陶海军 曹 聪 施 霞
高忠堂 郑 杰 马 武 刘 阳 王 强
封利军 戴 斌 丁国成 赵玉婷 马 磊
徐 特 余 潇 杜国昌 马小波 谢 松
主要审查人员： 任 杰 董 昆 孙春旺 宗媛彬 王利民
刘 军 朱振宏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6
	3.1 一般规定	6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8
	3.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模式	9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	11
	3.5 咨询服务团队建设	11
	3.6 咨询服务团队人员职责	14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	16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书	16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18
	4.3 专项咨询服务实施细则	19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	21
5	投资决策阶段咨询	22
	5.1 一般规定	22
	5.2 项目管理	23
	5.3 项目建议书	25
	5.4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	26
	5.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8
	5.6 项目选址意见书	28
	5.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29

5.8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	30
5.9 水土保持评价.....	33
5.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4
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5
5.12 工程项目节能评估.....	36
5.13 BIM 技术应用.....	37
5.14 投资估算.....	37
5.15 其他咨询服务.....	39
6 勘察设计阶段咨询服务.....	39
6.1 一般规定.....	39
6.2 勘察任务书.....	40
6.3 初步勘察.....	41
6.4 详细勘察.....	42
6.5 设计任务书.....	42
6.6 方案设计.....	43
6.7 初步设计.....	44
6.8 设计概算.....	45
6.9 施工图设计.....	45
6.10 施工图预算.....	46
7 招标采购阶段咨询服务.....	50
7.1 一般规定.....	50
7.2 招标策划.....	50
7.3 招标文件.....	51
7.4 工程量清单.....	52
7.5 最高投标限价.....	53

7.6 招标过程管理.....	54
7.7 BIM 技术应用.....	55
7.8 招标合同管理.....	55
8 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阶段.....	57
8.1 一般规定.....	57
8.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8
8.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9
8.4 消防设计审查.....	60
8.5 项目施工图审查.....	60
8.6 施工许可证.....	62
9 工程建设施工阶段咨询.....	64
9.1 一般规定.....	64
9.2 施工现场的勘察设计咨询.....	64
9.3 进度管理.....	65
9.4 质量管理.....	67
9.5 造价管理.....	68
9.6 工程监理.....	70
9.7 工程文件资料管理.....	71
9.8 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施工.....	71
9.9 BIM 技术应用.....	73
9.10 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	75
10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咨询服务.....	78
10.1 一般规定.....	78
10.2 竣工验收.....	78
10.3 竣工结算.....	79

10.4 竣工资料管理.....	80
10.5 竣工移交.....	81
10.6 竣工决算.....	81
10.7 保修期管理.....	86
10.8 BIM 技术应用.....	87
11 运营维护阶段咨询服务.....	88
11.1 一般规定.....	88
11.2 项目后评价.....	89
11.3 设施管理咨询.....	90
11.4 建筑能耗检测与碳减排优化咨询.....	91
11.5 项目绩效评价.....	92
附录 A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清单.....	96
附录 B 全过程工程咨询流程图.....	98
附录 C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人员任命表.....	99
附录 D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咨询师任命书.....	100
附录 E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用表.....	101
用词说明.....	105
引用标准名录.....	106
附：条文说明.....	9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6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6
3.2 Scope and Content of Whole-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ervices.....	8
3.3 Whole-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ervice Organization Model.....	9
3.4 Compensation Method for Whole-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ervices.....	11
3.5 Consulting Service Team Building.....	11
3.6 Responsibilities of Consulting Service Team Members.....	14
4 Whole-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ervice Management	16
4.1 Whole-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ervice Plan.....	16
4.2 Whole-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ervice Outline.....	18
4.3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pecialized Consulting Services.....	19
4.4 Whole-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Management System...	21
5 Investment Decision-making Phase Consulting	22
5.1 General Provisions.....	22
5.2 Project Management.....	23
5.3 Project Proposal.....	25

5.4 Land Survey and Boundary Determination for Projects.....	26
5.5 Project 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28
5.6 Project Site Selection Opinion Letter.....	28
5.7 Construction Project Safety Pre–assessment.....	29
5.8 Social Stability Risk Analysis and Assessment.....	30
5.9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valuation.....	33
5.10 Geological Hazard Risk Assessment.....	34
5.11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35
5.12 Project Energy Conservation Assessment.....	36
5.13 BIM Technology Application.....	37
5.14 Investment Estimation.....	37
5.15 Other Consulting Services.....	39

6 Survey and Design Phase Consulting Services

.....	39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39
6.2 Survey Specification.....	40
6.3 Preliminary Survey.....	41
6.4 Detailed Survey.....	42
6.5 Design Specification.....	42
6.6 Schematic Design.....	43
6.7 Preliminary Design.....	44
6.8 Design Estimate.....	45
6.9 Construction Document Design.....	45
6.10 Construction Document Budget.....	46

7 Consulting Services in Bidding and Procurement Stage.....50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50
7.2 Bidding Planning.....	50
7.3 Bidding Documents.....	51
7.4 Bill of Quantities.....	52
7.5 Maximum Bid Price.....	53
7.6 Bidding Process Management.....	54
7.7 Application of BIM Technology.....	55
7.8 Bidding Contract Management.....	55
8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Stag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57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57
8.2 Land Use Planning Permit.....	58
8.3 Construction Project Planning Permit.....	59
8.4 Fire Protection Design Review.....	60
8.5 Construction Document Review.....	60
8.6 Construction Permit.....	62
9 Consulting in Construction Stage.....	64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64
9.2 Survey and Design Consulting at Construction Site.....	64
9.3 Schedule Management.....	65
9.4 Quality Management.....	67
9.5 Cost Management.....	68
9.6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70
9.7 Engineering Document and Data Management.....	71
9.8 Safe, Civil and Green Construction.....	71
9.9 Application of BIM Technology.....	73
9.10 Handling of Engineering Changes, Claims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Disputes.....	75
10 Consulting Services in Completion Acceptance Stage.....	78
10.1 General Requirements.....	78
10.2 Completion Acceptance.....	78
10.3 Completion Settlement.....	79
10.4 Completion Data Management.....	80
10.5 Completion Handover.....	81
10.6 Completion Final Accounts.....	81
10.7 Warranty Period Management.....	86
10.8 Application of BIM Technology.....	87
11 Consulting Services in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Stage... 88	88
11.1 General Requirements.....	88
11.2 Post-project Evaluation.....	89
11.3 Faci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90
11.4 Building Energy Consumption Monitoring and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Optimization Consulting.....	91
11.5 Projec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92
Appendix A List of Whole-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ervices.....	96
Appendix B Flow Chart of Whole-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98
Appendix C Appointment Form of Whole-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ervice Management Personnel.....	99
Appendix D Letter of Appointment for Chief Consultant of Whole-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Project.....	100

Appendix E Forms for Whole-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ervices.....	101
Explanation of Terms.....	105
List of Cited Standards.....	106
Supplementary: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06

1 总 则

1.0.1 为了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行为，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水平，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健康发展，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框架，明确服务范围、工作要求以及人员职责等，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0.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自治区有关地方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ervice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勘察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阶段，为委托人提供包含技术、经济、组织与管理在内的整体或局部服务活动，包括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与单项咨询服务。

2.0.2 全过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运用系统工程理论和项目管理方法，在时间、成本、质量等约束条件下，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专业化活动，确保项目建设目标实现。

2.0.3 1+N 联合体 consortium

1 为全过程项目管理，为必选项；N 为投资咨询、招标

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专项咨询服务的一项或多项组合。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对应的连带责任，其单位类别及成员单位资质要求、数量配置由委托人根据建设项目规模、特点及建设目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0.4 委托人 client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主体单位，应为法定或授权的项目建设单位或投资方。

2.0.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简称咨询单位）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Firm

受委托人委托，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机构。

2.0.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以下简称咨询服务团队）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team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组建并委派的，负责项目技术、经济、组织和管理专项咨询服务团队，由总咨询师、专项咨询工程师及其他

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0.7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咨询师（以下简称项目总咨询师）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hief Consultant

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具有相关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工作的负责人。项目总咨询师应具有同类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专项咨询工程师任职经验，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能力。

2.0.8 专项咨询 specialized consultation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针对投资决策、工程设计、造价、监理、项目管理等某一项或若干特定专业领域，所提供的深度化、专业化的咨询服务工作。此项工作通常由具备相应资格的专项咨询工程师承担。

2.0.9 专项咨询工程师 Specialized Consulting Engineer

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在项目总咨询师管理协调下，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专项咨询的专业人员。专项咨询工程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人员：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等及相关执业人员。

2.0.10 参建单位 participating unit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采购单位、BIM 咨询单位及其他咨询单位。

2.0.11 承包人 contractor

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承包人有时也称承包单位、施工企业。须持有营业执照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在核准等级内承揽工程。

2.0.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化管理 Digital Management of the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利用 BIM、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对工程建设项目从策划、设计、施工到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的咨询服务进行系统性、集成化管理的现代化管理模式。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咨询单位应统筹投资决策、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等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需求，提供跨阶段、跨类型的综合咨询服务组合。

【条文说明】本条旨在引导咨询单位突破单一阶段或类型的服务局限，通过整合资源，为委托人提供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3.1.2 委托人应在委托前明确项目需求、范围及相关目标，结合自身管理能力与相关方约定，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
依法招标的项目，应按下列规定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 计划实施投资时通过招标方式委托；

2 委托内容不包括前期投资咨询的，项目法人应在项目立项后，根据项目阶段通过招标方式委托。

3.1.4 咨询单位承揽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应与委托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合同应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服务范围、内容、成果形式、质量与工期目标、服务费用、变更程

序等。

3.1.5 咨询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与服务目标，建立相应服务流程与制度，遵循策划、实施、检查、处置的动态管理原则，对项目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等目标实施全过程管理。

3.1.6 咨询单位应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及内容组织实施咨询管理，按期交付成果。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标准或内容；确需变更的，应报委托人批准并按建设程序办理。

3.1.7 咨询单位严禁将承接的工程咨询服务违法分包或转包。委托专项咨询的，应与专项咨询单位签订合同，明确权责。

3.1.8 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承接同一项目同一阶段且存在利害关系的两方或多方的咨询业务。

【条文说明】本条中的“利害关系”主要指咨询单位同时为同一项目的建设方与施工方、发包方与承包方等利益相互冲突的双方或多方提供咨询服务。此种情形可能影响咨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要严格避免。

3.1.9 咨询服务团队应对咨询内容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与进度控制，并按合同约定出具并签章成果文件，由咨询

单位承担成果主体责任。

3.1.10 咨询服务团队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保密信息,不得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

3.1.11 咨询服务团队应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廉洁教育培训。团队成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廉洁从业的纪律规定,不得向参建各方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条文说明】咨询单位及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3.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范围应覆盖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及运营维护等阶段。

3.2.2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和专项咨询服务,并应包括下列具体工作:

1 项目管理: 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策划管理、项目报批报建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勘察设计协调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

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

2 专项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决策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采购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运营维护咨询、BIM 咨询、后评价及其他专项咨询等。具体服务内容的组合与深度，可根据项目需要按附录 A 确定。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两大核心服务板块。项目管理侧重于对项目目标、过程、资源和风险的总体统筹与协调；专项咨询服务则提供各专业领域的技术支持。其中，BIM 咨询是指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为项目各阶段提供数字化建模、协同管理、碰撞检测、成本测算、进度模拟等服务，其核心目标是实现项目信息的全生命周期共享与高效管理。附录 A 的服务清单为委托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和组合服务内容提供了依据框架。

3.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模式

3.3.1 咨询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与管理目标，制定相应的服务流程与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的编制宜按照本标准附录 B 所示的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编制。

3.3.2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形式宜采用 1+N 模式。其中 1

为项目管理，为必选项；N 为各专项咨询服务，委托人可根据项目需求选择一项或多项服务。

【条文说明】1+N 模式中，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是核心统筹部分，负责协调各专项咨询、把控整体目标；N（专项咨询）是个性化补充部分，例如仅需造价咨询与工程监理的项目，N 即对应这两项服务，实现按需组合。

3.3.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由一家具备相应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咨询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实施。

3.3.4 咨询单位或联合体提供勘察、设计、监理等专项咨询服务时，应具备与工程规模及服务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且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联合体模式时，其资质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专业服务的联合体成员，按成员中较低的资质等级认定；

2 不同专业服务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

【条文说明】本条第 1 款旨在确保联合体在任一专业领域的服务能力均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例如，联合体中两家单位

均承担监理职责，若一家为甲级资质，另一家为乙级资质，则该联合体就监理专业而言按乙级资质认定。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服务的范围与内容、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

【条文说明】市场化计取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按各专项服务的相关收费标准分别计算后汇总，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创新方式确定。酬金应能反映咨询服务所涵盖的范围、内容、深度、质量以及所创造的价值。

3.4.2 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并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内容，采用市场化的方式合理计取。

3.4.3 鼓励委托人根据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所创造的价值，建立激励机制。对因咨询服务优化而节约项目投资的，可给予咨询单位相应奖励。

3.5 咨询服务团队建设

3.5.1 咨询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期限以及项目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咨询服务团队的组织形式与规模，组建专业配套的咨询服务团队。

3.5.2 咨询服务团队应承担合同约定的管理任务，对实现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等建设目标负责。

3.5.3 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应由项目总咨询师、专项咨询工程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各类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项目总咨询师应取得工程咨询类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及类似工程经验；

2 专项咨询工程师应取得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及类似工程经验；

3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履行其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及类似工作经验。

【条文说明】 职业资格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项目总咨询师应取得咨询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职业资格（如：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且应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标准》T/CCIATA0024 中的相

关规定。

3.5.4 咨询服务团队应由项目总咨询师负责统筹管理。项目总咨询师应在咨询单位的授权范围内,全面履行项目管理与协调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3.5.5 咨询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送咨询服务团队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对项目总咨询师的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宜符合附录 C 及附录 D 所示格式。

3.5.6 咨询服务团队应根据项目特点建立相应的服务组织架构(图 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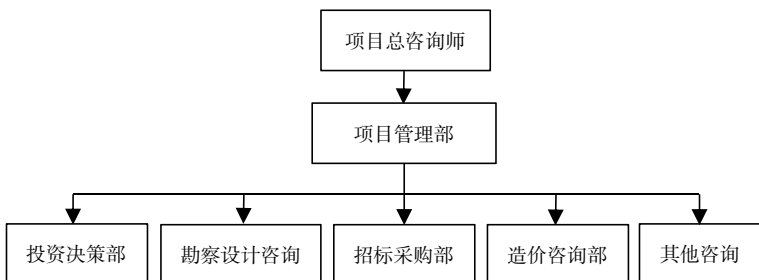


图 3.5.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架构图

注：以上仅为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图示例，适用于采用“1+N”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模式。当采用其他模式时，组织架构图应进行相应修改与

调整。

3.6 咨询服务团队人员职责

3.6.1 项目总咨询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制定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组织架构、专业分工、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相关成果文件标准等，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书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审批专项咨询服务实施细则；

3 确定咨询服务团队项目部人员及岗位职责，选定专项咨询工程师，明确专项咨询工程师的职责；

4 统筹、协调和管理项目各专项咨询服务工作，检查和监督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5 对项目的总控目标（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合同等）负责统筹管理；

6 参与组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各阶段的重大决策，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利益分配和资源使用；

7 参与或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各专项咨询服务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8 根据合同约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配合审计，处理项目合同履行后的善后工作；

9 协助和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工作；

10 协助发包人就争议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并提供专业处理建议；

11 咨询单位或委托人委托授予的其他权利。

3.6.2 专项咨询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策划及大纲的编制，负责专项咨询实施细则的编制；

2 按工作计划、任务分配和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质量要求等，完成所负责的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对所承担的任务和出具的成果负责，并向项目总咨询师报告；

3 协助项目总咨询师实施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信息、合同等各项管理措施；

4 协助和配合委托人进行专项咨询服务阶段的项目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工作；

5 根据合同约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接受审计，处理项目合同履行后的善后工作；

6 完成项目总咨询师下达的其他任务。

3.6.3 专业技术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细则的编制；

2 协助项目专项咨询工程师实施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信息、合同等各项管理措施；

3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处理项目合同履行后的善后工作；

4 完成项目专项咨询工程师下达的其他任务。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书

4.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书应由项目总咨询师负责组织编制，经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报委托人确认，

并作为后续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专项咨询服务实施细则的依据。

【条文说明】本条款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书的编制、审批和确认流程，确保其权威性和指导性，为后续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4.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书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及建设目标；
- 2 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期限；
- 3 组织机构设置,明确授权体系、岗位职责及工作界面；
- 4 各专项咨询工作目标及相互协同关系；
- 5 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控制目标；
- 6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识别重大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
- 7 资源配置计划与质量管理策略；
- 8 投资管控策划；
- 9 报批报建管理策划；
- 10 合同管理策划；
- 11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策划；

12 绿色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策划；

13 数字化管理与信息共享机制；

14 与其他参建方的工作接口与协调机制。

【条文说明】工作分解结构指将项目整体目标拆解为可执行的具体任务（如按阶段拆解为决策、勘察、施工等环节，再细化各环节具体工作），便于明确责任、管控进度；工作界面指各专项咨询、各参建方之间的职责边界，避免出现工作重叠或遗漏。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4.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是指导咨询服务实施的综合性、操作性文件，应依据经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书编制，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明确咨询服务的管理目标、指标及考核标准；
- 2 明确咨询服务的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及成果交付要求。

4.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与建设条件分析；
- 2 咨询服务范围、阶段划分及服务内容详解；
- 3 管理目标体系及措施（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环

境等)；

4 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5 各建设阶段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决策、勘察设计、招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项目运营阶段）；

6 各专项咨询协同工作机制与接口管理；

7 风险识别、评估及动态管控措施；

8 成果文件体系与交付标准；

9 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化管理平台架构与应用方案。

4.2.3 咨询服务团队应在合同签订后组织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经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送委托人。

4.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应在项目实施前进行交底，形成书面交底记录。

4.3 专项咨询服务实施细则

4.3.1 专项咨询服务实施细则是指导各专项咨询具体工作的操作性文件，应在相应工作实施前编制完成。实施细则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由专项咨询工程师负责编制，经项目总咨询师批准

后实施；

2 应依据已批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书及服务大纲；

3 应结合建设项目的具体类型、特点及专项咨询服务的专业要求。

4.3.2 专项咨询服务实施细则宜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专项咨询工作范围、内容与目标；
- 2 专项咨询工作特点、重点、难点及薄弱环节分析；
- 3 专项咨询工作流程、方法及具体保障措施；
- 4 主要编制依据；
- 5 所需资源配置计划。

4.3.3 BIM 咨询实施细则除符合第 4.3.2 条规定外，尚应明确下列专业要求：

- 1 各阶段 BIM 应用目标、范围及模型深度等级；
- 2 模型数据格式、属性信息、编码规则及交付标准；
- 3 BIM 协同管理平台、权限设置、版本控制及协调机制；
- 4 关键环节的 BIM 应用与管控方案；

5 成果验收标准与质量保证措施。

4.3.4 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过程中，专项咨询服务实施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并经过项目总咨询师批准后实施。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

4.4.1 咨询服务团队应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体系。

4.4.2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体系应包括下列两个层面：

- 1 项目层面管理制度；
- 2 专项咨询管理办法。

4.4.3 项目层面管理制度应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并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决策与报批报建管理制度；
- 2 勘察设计与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 3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4 工程投资、进度与合同管理制度；
- 5 工程变更与签证管理制度；

- 6 竣工验收、移交与保修期管理制度；
- 7 信息、档案与综合协调管理制度；
- 8 风险管理与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5 投资决策阶段咨询

5.1 一般规定

5.1.1 投资决策阶段咨询应系统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明确项目定义、投资成本、总工期及运营效益等。

5.1.2 投资决策阶段咨询应包括下列工作：

- 1 项目策划与管理；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根据需要，开展安全预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项评价与评估；

5 应用 BIM 技术辅助决策分析；

6 编制项目投资估算。

5.2 项目管理

5.2.1 项目总咨询师应根据合同及服务大纲，在咨询服务团队内设立项目管理组织，负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统筹管理，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 的规定。

5.2.2 项目管理应在项目总咨询师领导下，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的统筹实施，并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负责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绿色建造及环境等总体目标的控制与管理；

2 负责项目信息、合同、沟通、资源、技术及风险等综合职能管理；

3 负责或协调项目的报批报建、报验及数字化应用等相关管理工作。

5.2.3 项目管理工作应按项目启动、策划、实施、控制、收尾及履约评价等流程组织实施。

5.2.4 项目启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咨询服务团队宜在招投标或合同签订前进行准备工作，识别项目总体目标、相关方需求及服务范围；

2 合同签订后，项目管理应正式启动，协调确认项目目标与范围，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工作结构分解；

3 应协助委托人召开项目启动会；

4 应编制并发布项目管理工作制度与程序文件。

5.2.5 咨询服务团队的项目管理工作应按以下阶段组织实施：

1 决策阶段管理：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办理项目立项、选址、用地预审等报批报建手续，组织对项目策划方案的技术经济论证，建立项目决策管理台账，跟踪审批进度；

2 勘察设计阶段管理：编制勘察设计任务书，明确设计标准与深度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招标，协调勘察、设计工作衔接，开展设计方案技术经济评审与优化，管理设计进度与质量，组织设计交底；

3 招标采购阶段管理：制定招标采购计划与策略，编制

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组织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及定标活动，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 工程施工阶段管理：实施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与环境控制，开展施工图预算审核与工程量支付管理，协调参建各方关系，处理合同变更与索赔，组织工程质量问题与事故处理；

5 竣工验收与收尾阶段管理：组织工程预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核竣工结算，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组织项目后评价与绩效评价，督促竣工资料归档与移交。

5.3 项目建议书

5.3.1 项目建议书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行业规划、地区规划及经济建设的方针、任务和技术经济政策等要求，结合资源情况、建设条件、委托人的战略等，在广泛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踏勘建设地点、初步分析投资效果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条文说明】本条款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制定，强调项目建议书编制应符合国家投资管理基本程序与内容要求，确保前期决策的合法性与规范性。

5.3.2 项目建议书编制要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概况；
- 2 建设的必要性；
- 3 选址与建设条件；
- 4 建设方案；
- 5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6 建设工期与实施计划；
- 7 效益分析；
- 8 风险分析与对策；
- 9 结论与建议。

5.4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

5.4.1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工作。

【条文说明】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是办理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等审批手续的前置条件。勘界核心是明确项目用地的准确范围、界址坐标、土地利用现状等信息，形成的勘界成果是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用地、核发土地使用证的核心依据，避免后续因用地范围模糊引发权属纠纷。

5.4.2 勘界任务的受理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建设用地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 2 建设项目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
- 3 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应齐全、真实、有效；
- 4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5.4.3 勘界工作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 1 符合条件的相关资质单位接受委托；
- 2 收集并核查用地审批文件、图件及控制点等资料；
- 3 踏勘现场，查验控制点，编制技术方案，大型项目应组织专项踏勘；
- 4 调查用地界线并调绘于底图，核实现状地类；
- 5 埋设界标，测定界址点坐标，测绘勘测定界图；
- 6 依据勘测定界图量算用地面积；
- 7 编制技术报告书、勘测定界图等全套成果资料；
- 8 自检、互检后报请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5.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5.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依据技术、经济、工程、环境和社会等，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论证。

【条文说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用大纲》（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并对项目建成以后可能取得的财务、经济效益及社会影响进行预测，从而提出该项目是否值得投资和如何进行建设的咨询意见，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

5.5.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国家相关编制大纲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内容应完整、论证应充分、结论应明确。

5.5.3 咨询服务团队应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规定，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统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安全评价等专项评价报告的编制与协调管理工作。

5.6 项目选址意见书

5.6.1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依据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成果，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并按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条文说明】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的要求规定办理手续。

5.6.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管理，核发权限与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权限相对应，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由国家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2 由市、县投资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3 咨询服务团队应根据项目审批层级，协助委托人向相应权限部门申报。

5.6.3 咨询服务团队应提示委托人，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并应在有效期内完成后续相关审批手续。

5.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5.7.1 国家规定的在可行性研究时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的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团队应按照委托人的委托要求，负责

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5.7.2 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前言;
- 2 评价对象与依据;
- 3 建设项目概述;
- 4 定性定量评价;
- 5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6 评价结论;
- 7 附图。

5.7.3 政府投资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还应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5.7.4 咨询服务团队应根据安全评价结论,协助委托人向有权限的应急主管部门报批。

5.8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

5.8.1 对于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咨询服务团队应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并形成独立篇章。

【条文说明】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通常指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影响、公共利益调整等，可能引发群众信访、舆情等不稳定事件的项目（如大型交通枢纽、市政改造项目），此类项目必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否则无法通过立项审批。

5.8.2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的编制应符合国情，实事求是，依据拟建项目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易引发的社会稳定等问题，在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

5.8.3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编制依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 2 项目委托人的委托合同；
- 3 委托人提供的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和风险分析所需的必要资料；
- 4 国家出台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及有关部

门批准的相关规划；

5 其他依据。

5.8.4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重点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

2 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利益相关者不理解、不认同、不满意、不支持的方面，或在日后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情形，全面、全程查找并分析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种风险因素；

3 根据各项风险因素的成因、影响表现、风险分布、影响程度、发生可能性，找出主要风险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风险分析方法，估计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分析主要因素之间是否相互影响；

4 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估计的结果，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5 分析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落实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预测落实措施后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风险的变化

趋势，综合判断拟建项目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6 阐述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主要结论。

5.8.5 建设条件简单、外部性影响微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低的项目可从简评价。特别重大和敏感的项目，可形成单独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报告。

5.9 水土保持评价

5.9.1 水土保持评价应对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措施进行系统性分析与评估。

【条文说明】水土保持工程在实施阶段可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划分，其质量应进行合格与优良等级评价。本条旨在明确决策阶段评价水土保持工作的核心任务。

5.9.2 水土保持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水土流失预测；
- 2** 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 3**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防治效益分析；
- 4** 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5.9.3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水土保持评价单位，预测项目建

设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并明确新增水土流失时空分布。

5.9.4 水土保持应进行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通过对比分析不同方案的优缺点，择优选择最佳方案，同时兼顾前期投资和后期维护费用。

5.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5.10.1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团队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负责或委托具有相应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条文说明】地质灾害易发区指经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容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区域，此类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评估，避免项目建设诱发地质灾害或遭受地质灾害危害。

5.10.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 的相关规定。

5.10.3 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时，应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作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5.10.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
- 2 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

- 3 咨询服务团队协助具有相应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机构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做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5.10.5 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5.10.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评估结论应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

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5.1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应结合国家、地方规定要求，有针对性地收集和掌握相关条件，是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的基础。

5.1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 2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3 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
- 4 预测和评估，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技术；
- 5 经济论证；
- 6 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7 对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8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5.11.3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编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5.11.4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对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项目，编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5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对环境影响小、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5.12 工程项目节能评估

5.12.1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工作，并应根据评估结论协助委托人向节能审查主管部门报批。

【条文说明】咨询单位应遵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协助委托人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5.12.2 节能评估的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评估依据；
- 2 建设方案节能分析与比选；
- 3 节能技术与管理措施；
- 4 项目能源消费量、结构与能效水平分析；
- 5 项目对所在地能源消耗总量、强度及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的影响分析。

5.13 BIM 技术应用

5.13.1 咨询服务团队应利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化管理中的 BIM 技术，整合项目前期的文字、图纸等信息。

5.13.2 咨询服务团队应利用 BIM 技术集成地理、人文环境分析、建筑外观功能、BIM 项目估算报告等信息，对项目前期决策阶段的影响因素进行掌控并模拟分析。

5.14 投资估算

5.14.1 投资估算应重点对拟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进行估算，并明确建设项目概况、编

制依据、编制方法、投资分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投资估算总表等内容。

5.14.2 项目决策阶段的投资估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资估算的编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 的相关要求；

2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专项咨询师进行投资估算的编制工作，并配合参加投资估算评估和答疑等服务；

3 经审核通过的投资估算书作为投资估算咨询服务的阶段性成果。

5.14.3 项目决策阶段投资估算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估算深度应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深度相匹配；

2 应基于充分的调查研究与客观数据，确保基础资料真实、可靠；

3 应体现资源优化配置与合理利用的要求；

4 应控制估算误差在允许范围内，并确保内容完整、合规。

5.15 其他咨询服务

5.15.1 其他咨询服务可包括水资源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防洪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装配式建筑工程咨询等。

5.15.2 其他咨询服务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要求。

5.15.3 咨询服务团队可协助委托人进行其他咨询服务的认证评估。

6 勘察阶段咨询服务

6.1 一般规定

6.1.1 咨询单位应根据自身资质情况与合同约定，组织或委托实施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具备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资质的，应在资

质许可范围内自行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2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按合同约定择优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应协助委托人与受托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6.1.2 咨询服务团队应成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管理部门，明确管理负责人，界定管理职责与分工，制定勘察设计阶段管理制度，确定勘察设计管理目标和流程，配备相应资源。

6.2 勘察任务书

6.2.1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组织编制勘察任务书。

【条文说明】勘察任务书是指导工程勘察工作的技术性文件，是勘察单位开展勘察工作的依据，程序应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规定。

6.2.2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在编制勘察任务书时，将地基、基础与上部结构视为相互影响的有机整体，并在充分调查、研究场地工程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合理拟定勘察任务书。

6.2.3 咨询服务团队应对勘察任务书进行审核，应包括下列

内容：

- 1 勘察任务书明确表达了项目意图；
- 2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要求提交勘察文件的全部内容；
- 3 现场及室内的测试项目以及勘察技术要求；
- 4 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图表资料。

6.3 初步勘察

6.3.1 咨询服务团队应审核勘察单位建立的工程勘察目标。审核内容应包括是否涵盖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6.3.2 咨询服务团队应审查工程勘察单位报送的勘察纲要，勘察纲要应明确勘察目的、范围、方法、工作量、设备配置、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6.3.3 咨询服务团队应监督工程勘察单位按勘察纲要对拟建工程场地开展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情况和危害程度的调查工作。

6.3.4 咨询服务团队应监督工程勘察单位应查明拟建工程场

地地形、地貌和工程影响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分布、工程特性。

6.4 详细勘察

6.4.1 咨询服务团队应监督详细勘察工作，确保其在初步勘察成果的基础上，满足施工图设计与地基基础选型对地质条件的探查要求。

6.4.2 咨询服务团队应审核工程勘察单位报送的岩土工程评价与建议，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的规定。

【条文说明】工程勘察单位的评价与建议应基于准确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进行岩土工程分析，并应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防治等提出方案建议。

6.5 设计任务书

6.5.1 咨询服务团队应组织编制设计任务书。编制工作应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并通过分析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料及会议成果，明确项目的功能、质量、进度及设计深度等需求。

6.5.2 设计任务书应对拟建项目的投资规模、工程内容、经济技术指标、质量及进度目标等作出明确规定，清晰表达设计意图与要求。

6.5.3 咨询服务团队应组织对设计任务书进行审核。审核应重点关注其内容的完整性，以及设计成本、质量、进度等控制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

6.6 方案设计

6.6.1 项目设计方案应满足委托人的需求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向当地规划部门报审。

6.6.2 项目方案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深度等应符合现行的相关工程设计标准、规范与技术要求。

6.6.3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方案设计进行预审。

【条文说明】重点审核方案设计依据是否充分、功能需求是否满足、工艺流程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完整、文件标识是否齐全规范、深度是否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各专业是否符合相关工程设计标准、规范与技术要求。

6.6.4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对方案设计进行优化，选

择科学的方法进行多方案的比选，选择能够充分、合理反映项目设计需求的实施方案。

6.7 初步设计

6.7.1 方案设计通过委托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咨询服务团队应组织开展初步设计。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建筑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条文说明】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应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相关规定。

6.7.2 对于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民用建筑工程，当有关主管部门在初步设计阶段没有审查要求，且合同中没有做初步设计的约定时，可在方案设计审批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但勘察文件仍需按规定完成审查。

6.7.3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预审与优化，主要审查设计文件的深度是否达到要求，是否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是否对主要专业技术方案进行比选，是否满足工艺设备安装要求，是否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等内容。

6.8 设计概算

6.8.1 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组成。

【条文说明】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组成应符合《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 的要求规定。

6.8.2 设计概算的编审依据、编审方法、成果文件的格式和质量应符合设计概算编审相关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要求。

6.8.3 咨询服务团队编制或审核设计概算应以已批准的项目投资估算、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为依据，确保设计概算控制在批准的投资估算范围内。发现投资估算存在偏差，应在设计概算编审文件中予以修正并附详细说明。

6.8.4 咨询服务团队编制或审核设计概算应比较并分析设计概算费用与对应的投资估算费用构成，提出相应的比较分析意见和建议。

6.9 施工图设计

6.9.1 咨询服务团队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施工招标、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购、非标设备制作、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6.9.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深度等应符合设计行业标准要求。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设计说明及图纸应包含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等专项设计内容。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设计说明及图纸应有相应的专项设计内容。

6.9.3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预审。并协助委托人将施工图文件上报审图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6.9.4 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咨询服务团队应按照附录 E 《工程变更报审表》的要求，履行审批流程。

6.10 施工图预算

6.10.1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作。

【条文说明】施工图预算应根据已批准的项目设计概算的编制范围、工程内容及确定的标准进行编制，咨询服务团队应审核并确保其总值控制在已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当施工图预算与设计概算存在偏差时，应由咨询服务团队要求编制

单位予以说明；需要调整概算的，应由咨询服务团队告知委托人，并按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核准。

6.10.2 施工图预算的编审依据、编审方法、成果文件的格式和质量应符合施工图预算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6.10.3 咨询服务团队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应比较并分析施工图预算与对应设计概算的费用构成，要根据项目独特性质以及预算项目的具体情况，准确计算并全面分析整个项目、各个单项工程以及单位工程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保障项目预算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6.11 绿色建筑咨询

6.11.1 绿色低碳咨询服务应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绿色建筑评价标准》XJJ 126-2020 以及绿色低碳咨询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文件开展绿色低碳咨询工作。

6.11.2 绿色低碳咨询服务目标应为满足项目建造成本和运营效益控制成本达到既定星级。

6.11.3 设计阶段绿色低碳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包括：实施绿色低碳专项设计、协助绿色低碳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评审等工作。

6.11.4 施工阶段绿色低碳咨询的主要工作包括：组织技术措施专项交底、审核绿色低碳设计的材料设备选型、监督绿色低碳施工工艺、参与绿色建筑相关的工程验收等工作。

6.11.5 运营阶段绿色低碳咨询服务主要工作是协助委托人办理绿色建筑运营标识申报及证书获取，支持项目实现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绩效目标。

6.12 BIM 技术应用

6.12.1 咨询服务团队应编制 BIM 实施规划，确立项目实施的框架，完善组织体系，识别并防范项目实施中的潜在风险，实现模型及信息在后续环节中的有效应用与共享，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提供数字化基础支撑。

6.12.2 咨询服务团队应推动将 BIM 技术用于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各专业沟通效率，通过各专业的协同设计提升整体设计质量，充分发挥 BIM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集成管理作用。

6.12.3 依据方案设计阶段相关要求,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完善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建筑信息模型,并利用各专业建筑信息模型开展设计优化,确保 BIM 成果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一致。

6.12.4 设计阶段的 BIM 应用应结合设计成果交付要求,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统筹下,基于模型形成设计图档,确保 BIM 交付模型与设计图档相一致,为后续施工与运维阶段提供准确、一致的数据基础。

7 招标采购阶段咨询服务

7.1 一般规定

7.1.1 招标采购阶段的咨询服务应在取得有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文后组织实施。

7.1.2 咨询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所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并接受建设单位和当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规定完成招标采购有关审核和备案手续。

7.1.3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组织建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确定招标采购流程和实施方式，规定管理与控制的程序和方法，经委托人确认后实施。

7.1.4 招标采购阶段服务管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资格审查全流程管理；
- 2 中标后续及合同履行衔接管理；
- 3 风险管控与合规性审查；
- 4 数字化与工具应用支撑；
- 5 争议与投诉处理机制。

7.2 招标策划

7.2.1 咨询服务团队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及有关文件等组织招标策划，招标策划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采购模式及合同模式的选择、标段划分、总承包与专业分包之间、各专业分包之间、各标段之间的界面划分，拟采用的合同范本等。

7.2.2 招标策划应考虑项目的类型、规模及复杂程度、进度要求、委托人的参与程度、市场竞争状况、相关风险等因素。

7.2.3 招标策划应在项目招标采购阶段开始之前完成，对于投资规模大、建设期长、对社会经济影响深远的项目，宜从项目决策阶段开始。

7.2.4 招标策划应遵循有利于充分竞争、控制造价、满足进度要求并保障招投标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7.2.5 招标策划应由咨询服务团队审核，并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必要时，招标策划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7.3 招标文件

7.3.1 咨询服务团队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示范文本等编制或审核招标文件，应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招标文件应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

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的要求和评标标准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7.3.2 咨询服务团队审核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范围是否准确；
-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求；
- 3 技术与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进度要求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 4 招投标活动的进度安排是否满足整体项目进度计划要求；
- 5 合同条款是否满足委托人和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范的规定；
- 6 评标方法是否符合科学、公平、合理的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性质。

7.4 工程量清单

7.4.1 项目工程量清单应依据现行国家及行业的工程量清单计量标准进行编制。

【条文说明】对于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符合相关行业规程规定。对于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7.4.2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的规定。

7.4.3 工程量清单审核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项目特征描述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 2 工程量计算的合规性与逻辑性；
- 3 清单列项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 4 价格构成的合理性与市场性。

7.5 最高投标限价

7.5.1 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量应依据招标文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确定，最高投标限价的单价应采用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7.5.2 采用工程总承包的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应按项目估算或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方法及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开展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应达到项目估算

的精度；初步设计完成后开展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应按照现行计价依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应充分考虑招标项目的特点，合理确定费用，费用组成中应包括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设计、施工、设备、管理等各项费用。

7.5.3 咨询服务团队协助委托人编制或审核的最高投标限价应依据已批准的设计概算或投资估算，并结合市场价格信息合理确定。

7.5.4 咨询服务团队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与对应的单项工程综合概算、单位工程概算、分部分项工程或专业工程进行对比，出现实质性偏差时应告知委托人并进行相应调整。

7.5.5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与审核应符合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7.6 招标过程管理

7.6.1 咨询服务团队应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项目的招标过程管理。

7.6.2 咨询服务团队应编制或审核招标进度计划，并监督招

标人严格执行。

7.6.3 咨询服务团队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据现行的合同示范文本，科学合理拟订项目合同条款。

7.7 BIM 技术应用

7.7.1 咨询服务团队基于 BIM 模型优化成果的施工标段划分，减少各标段之间的工作冲突，消除传统施工过程中，由于工作界面冲突而导致效率低下。

7.7.2 咨询服务团队基于 BIM 模型出具准确的工程量清单，与造价数据对比分析，有效地避免漏项和错算，减少施工阶段计量的纠纷。

7.8 招标合同管理

7.8.1 咨询服务团队应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维护项目招标秩序。

7.8.2 咨询服务团队可根据合同约定，组织专项咨询师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规程进行清标或核标。

7.8.3 评标报告及结果报委托人批准后，公示公告期满，在无异议或异议已回复及投诉分歧已解决的情况下，咨询服务

团队可协助委托人并在其授权下代为送达中标通知书,并告知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7.8.4 咨询服务团队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协助委托人完成合同签订及履约管理工作。

8 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阶段

8.1 一般规定

8.1.1 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各阶段许可与审查工作应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8.1.2 咨询服务团队应依据合同约定及委托人授权，协助或代理委托人依法办理各阶段行政审批手续，履行协调、跟踪与咨询职责。

8.1.3 行政审批实行分级管理，咨询服务团队应根据项目审批权限及所在地，协助委托人向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8.1.4 各行政审批事项之间存在法定的前后置关系与衔接要求，应按法定程序依次办理，具体申报时序应符合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制度要求。

8.1.5 咨询服务团队在协助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查，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审批工作。

8.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2.1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及相关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明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申请条件与程序。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确认建设项目位置和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而核发的法定凭证。该证是委托人依法使用土地及实施工程建设活动的法定条件。

8.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与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相对应。咨询服务团队应根据项目批准层级，协助委托人向相应权限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报。

8.2.3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完成以下工作：

1 取得土地的，应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后申请；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应在签订出让合同后申请；

2 收集、整理用地批准文件、立项文件、用地红线图等材料，编制规划许可申请报告并提交审查；

3 跟踪审批进展,协调现场踏勘及技术论证事宜,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2.4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许可核定的规划条件开展工程勘察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方案的技术评审与报批。

8.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3.1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报工作,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不得开工建设。

【条文说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在委托人或个人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审核其建设方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标准及消防安全、生态环保等专项要求后,核发的准予开展工程建设的法定凭证。

8.3.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实行分级核发:

- 1 设市城市的建设项目,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 2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及其他建制镇的建设项目,由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咨询服务团队应根据项目所在地，协助委托人向相应主管部门申报。

8.4 消防设计审查

8.4.1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消防设计文件的技术合规性核查，并协助委托人向主管部门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条文说明】消防设计审查是政府主管部门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的符合性进行的专业技术审查与行政确认。消防设计审查应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8.4.2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开展以下工作：

1 在规划设计阶段，提供消防法规、标准、规范的咨询服务，确保设计方案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2 在设计审核阶段，组织消防设计文件内部审查，核查设计图纸和方案的合规性；

3 协助委托人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并跟踪审批进展。

8.5 项目施工图审查

8.5.1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不得使用。

【条文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的相关规定,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应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审查应以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为依据。

8.5.2 施工图审查分为送审受理和技术性审查,审查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未通过送审受理的项目,不得进行技术性审查;
- 2 未完成勘察文件审查的项目,不得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3 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项目,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
- 4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调勘察设计单位落实审查配合工作,确保审查程序合规。

8.5.3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不得擅自使用。施工、监理及质量安全监督活动均应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基础。咨询服务

团队应查验审查合格书及图纸签章的完整性。

8.5.4 审查机构资质分为一类、二类：一类机构承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承接中型及以下工程审查。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选择具备相应类别和能力的审查机构，并确保审查机构与项目无利害关系。

8.5.5 委托人应将全套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送审材料应真实、完整。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准备送审材料，跟踪审查进度。

8.5.6 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咨询服务团队应及时领取审查合格书及图纸，并移交委托人。

8.5.7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咨询服务团队应监督施工图的合规使用。

8.6 施工许可证

8.6.1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在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擅自施工。

【条文说明】施工许可证是项目合法开工及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前提条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规定。

8.6.2 咨询服务团队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完成下列工作：

- 1 核查施工许可申办条件，准备申报材料；
- 2 协助委托人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跟踪审批；
- 3 协助委托人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4 提示开工时限、延期及中止施工等管理要求。

9 工程建设施工阶段咨询

9.1 一般规定

9.1.1 咨询服务团队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对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管理，建立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分工。

9.1.2 咨询服务团队应明确投资管理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并在实施阶段主要起到监督、协调和管理的作用。

9.1.3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实施项目投资管理决策，确定项目投资控制的重点难点、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9.1.4 咨询服务团队应编制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组织建立项目进度管理制度，明确进度管理程序、进度管理职责及工作要求。

9.1.5 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应坚持事前及事中预防的原则，按照计划、实施、检查、处置的循环方式进行系统运作。

9.2 施工现场的勘察设计咨询

9.2.1 咨询服务团队应确保工程施工阶段勘察设计与施工的

协调与配合。

9.2.2 咨询服务团队应检查勘察进度执行情况、审查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发勘察费用支付证书,并应报委托人。

9.2.3 工程施工阶段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勘察设计文件的接收、分发和存档管理;
- 2 提供勘察设计的现场咨询服务;
- 3 参与或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 4 组织对原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专项设计或深化设计;
- 5 以关键线路上的各项任务 and 主要影响因素作为项目进度控制的重点;
- 6 加强对项目进度有影响的相关方活动的跟踪与协调。

9.3 进度管理

9.3.1 咨询服务团队在工程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制定进度控制目标;
- 2 应按项目专业、阶段、实施过程或实施周期对进度控

制目标进行分解；

3 在保证进度控制目标的前提下，遵从各种资源供应条件，遵循合理的施工顺序，保证工程进度实施的连续性和均衡性。

9.3.2 工程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咨询服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应编制包括工程施工阶段项目总进度计划，并上报委托人审定；

2 按照经委托人审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总工期，应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工程进度；

3 应编制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报告并按期上报给委托人；

4 应协助委托人协调解决影响工程进度控制的关键问题；

5 应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延期申请进行审查和评估并提交委托人；

6 应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出现偏差时提出相应的纠正或调整措施，组织编制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

9.3.3 咨询服务团队在工程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应注意下列事项：

1 建设项目出现进度偏差时，应及时找出原因，分析对策并提出解决方案；

2 应保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目标一致；

3 应以关键线路上的各项任务和主要影响因素作为项目进度控制的重点；

4 应加强对项目进度有影响的相关方活动的跟踪与协调。

9.4 质量管理

9.4.1 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咨询服务团队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的总体质量目标，并将其分解为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质量目标；

2 咨询服务团队根据合同约定，分解质量责任。

9.4.2 工程施工阶段质量控制咨询服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咨询服务团队应设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质量职

责，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

2 咨询服务团队应按照施工实施过程的先后次序，完成事前质量控制、事中质量控制和事后质量控制；

3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9.4.3 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应注意下列事项：

1 咨询服务团队应将质量目标细化明确到具体的责任人；

2 咨询服务团队应在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后及时编制和完善相应的质量保证文件；

3 施工过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时，咨询服务团队应督促相关责任人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整改；

4 咨询服务团队应确保质量验收程序规范，参与主体明确。

9.5 造价管理

9.5.1 咨询服务团队应依据项目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前提下，保障工程实际造价不超过预定造价目标。

9.5.2 工程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咨询服务团队应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2 咨询服务团队应根据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组织编制和审核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报告；

3 咨询服务团队应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计量报告和合同价款支付申请，编制支付工程款的相关文件；

4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承担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及专业工程等的市场价格咨询工作，并出具相应的价格咨询报告或审核意见；

5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的相关事项；

6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组织审核工程合同期中结算。

9.5.3 工程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应注意下列事项：

1 咨询服务团队在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时，对近期资金流量宜按月或季计算，对中远期资金流量可按季或年计算；

2 咨询服务团队在审核工程量报告与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时,重点审核所涉及的增减工程变更金额和增减索赔金额;

3 咨询服务团队应对造价影响较大的工程变更及时与委托人沟通。

9.6 工程监理

9.6.1 咨询单位应自行或督促工程监理单位设立驻场监理机构,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执行。

9.6.2 工程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9.6.3 咨询服务团队应秉持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原则,制定实施或监督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

9.6.4 应建立并完善监理资料管理制度,明确监理资料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并负责审核工程施工资料、竣工文件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系统性。

9.6.5 工程监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应与施工管理、工程造价、

勘察设计等相关咨询工作相互协调。

9.6.6 工程监理应按合同要求实施监理，并配合咨询单位的管理。

9.7 工程文件资料管理

9.7.1 咨询服务团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 的规定，建立完善工程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应设置专人管理工程文件资料。

9.7.2 咨询服务团队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工程文件资料，并按照项目档案管理统一规定进行标识，完整存档。

9.7.3 咨询服务团队宜采用信息技术进行工程文件资料管理，重要项目文件和档案应有纸质文件备份。

9.8 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施工

9.8.1 咨询服务团队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目标，并督促落实。

9.8.2 安全文明施工咨询服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协助委托人与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或

者在委托合同中专项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协助委托人组织监督落实参建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 监督参建单位落实安全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机制，落实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4 监督参建单位落实危大工程各项管理措施，协助委托人组织检查和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情况；

5 监督参建单位落实完善应急预案，制定专项措施，每6个月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

6 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核和奖惩，督促承包人持续改进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7 发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隐患时，应立即报告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不得瞒报、迟报。

9.8.3 绿色施工咨询服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制定绿色施工目标和关键指标；

2 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绿色施工总体策划，推进绿色施

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3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编制涵盖绿色施工及环境保护、职业健康与安全等内容的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4 开展绿色施工实施效果考核、评价，督促承包人持续改进绿色施工措施。

9.8.4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监督承包人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确保施工人员进场之前教育培训全覆盖。

9.8.5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的资源配置与投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的落实。

9.8.6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检，加大对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执行力度的监督。

9.9 BIM 技术应用

9.9.1 施工阶段的 BIM 模型应基于设计阶段交付的模型，并根据 BIM 施工应用需要，创建形成施工模型、专项施工模型等子模型。

9.9.2 施工总承包方负责管理专业分包方的 BIM 应用，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整合专业分包施工模型在各个施工阶段的 BIM 应用。

9.9.3 施工阶段的 BIM 应用应结合工程实施的需求和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进行。

9.9.4 咨询服务团队在施工阶段采用 BIM 技术进行 5D 施工进度模拟，对比现场实际进度，实时调整施工计划，便于对施工情况进行审核。

9.9.5 咨询服务团队通过 BIM 模型配合传统造价软件进行成本辅助管理，增加项目的可控性。

9.9.6 咨询服务团队可将 BIM 模型结合手持终端携带至施工现场，通过模拟承包人上报的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及运营方案等，对现场施工质量状况进行检查，便于委托人的管理与监督。

9.9.7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化管理平台，利用 BIM 技术进行施工方案及工艺模拟，施工进度、成本、质量、安全管理等。

9.10 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

9.10.1 咨询服务团队应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合同管理，处理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

9.10.2 咨询服务团队可按下列程序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

1 咨询服务团队应组织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提出审查意见，对涉及工程设计文件修改的工程变更，咨询服务团队应组织专业设计工程师、承包人召开论证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方案的专题会议；

2 咨询服务团队应组织监理人对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作出评估；

3 咨询服务团队应组织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

4 咨询服务团队应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交付监理人，由监理人下发承包人并监督承包人实施工程变更。

9.10.3 咨询服务团队应按下列程序处理承包人提出的费用

索赔：

1 受理经监理人审核，由承包人在发承包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的索赔意向通知书；

2 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3 受理经监理人审核，由承包人在发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审表；

4 审查费用索赔报审表。需要承包人进一步提交详细资料时，应在发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出通知；

5 与委托人和承包人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发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签发费用索赔报审表，并报委托人。

9.10.4 咨询服务团队处理发承包合同争议时应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1 了解合同争议情况；

2 及时与合同争议双方进行磋商；

3 提出处理方案后，组织监理人及合同争议双方进行协调；

4 当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时，由咨询服务团队提出处理合

同争议的意见。

5 对于争议解决，依据双方合同约定，配合委托人进行争议协调或相关诉讼、仲裁工作。

10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咨询服务

10.1 一般规定

10.1.1 咨询服务团队组织或监督监理人组织参建单位完成竣工预验收，协助委托人组织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10.1.2 竣工验收阶段的咨询服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对建设项目从投资决策到施工阶段形成的过程文件、图纸、资料等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管理、竣工移交、竣工决算等全部工作；

2 协助委托人组织承包人将经过验收合格，并将完整的工程资料移交给委托人。

10.2 竣工验收

10.2.1 咨询服务团队应编制工程竣工验收策划方案，经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策划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验收范围与内容；
- 2 验收标准与要求；
- 3 验收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 4 验收工作流程与时间节点；
- 5 验收资料清单与提交要求；
- 6 问题整改与复验程序。

【条文说明】咨询服务团队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中的要求规定编制工程竣工验收策划方案，经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10.2.2 在承包人完成预验收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咨询服务团队应组织或参与由监理人组织的工程预验收。

10.2.3 预验收合格后，咨询服务团队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咨询服务团队协助委托人编写竣工验收报告书。

10.2.4 竣工验收的条件、要求、组织、程序、标准、文档的整理和移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的规定。

10.2.5 竣工验收后，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组织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移交。

10.3 竣工结算

10.3.1 项目竣工结算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

10.3.2 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收集、整理竣工结算的依据资料，做好送审资料的交接、核实、签收，对资料缺陷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及要求；

2 计量、计价审核及核对，现场踏勘核实，召开审核会议，澄清问题，提出补充依据性资料和必要的弥补性措施，形成会议纪要；

3 就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与承包人、委托人进行沟通，召开协调会议，处理分歧事项，形成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4 按照合同约定，自行编制或组织审核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书。

10.4 竣工资料管理

10.4.1 咨询服务团队应组织参建单位将建设工程文件收集、整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 的规定，形成建设工程归档资料。

10.4.2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接收参建单位形成的建设工程归档资料。

10.4.3 咨询服务团队协助委托人向工程所在地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归档资料。

10.5 竣工移交

10.5.1 咨询服务团队在竣工移交前的准备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组织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2** 审核承包人编写的使用维护手册。

【条文说明】咨询服务团队应符合《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中的要求规定完成移交前的准备工作。

10.5.2 咨询服务团队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移交程序，由承包人与运行维护单位开展技术交底，签订移交证书，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编制主要设备移交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信息。

10.6 竣工决算

10.6.1 项目竣工决算咨询服务须遵循以下准则：

1 同一项目的竣工决算编制与审计业务应分离。咨询服务团队如受委托承担其中一项业务的，不得同时承担另一项

业务；

2 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应遵循单一概算范围内对应单一决算文件的原则；

3 项目竣工决算须严格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确保内容真实、报送及时、数据精准、资料齐全；

4 启动竣工决算编制前，应全面完成财务账目处理及实物资产清查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10.6.2 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应包括以下工作：

1 系统归集并整理项目竣工决算所需的全部支撑性文件与基础资料；

2 对建设项目全部合同台账实施系统性梳理与核对；

3 全面清理建设项目会计账簿（财务明细账），复核确认项目投资总额；

4 针对拟移交的实物资产编制详细资产清单，逐件盘点核验；

5 协助委托人财务部门完成债权债务清理，依据合同约

定比例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并完成相应账务处理；

6 将账务反映的各类基建拨款及借款与分年度投资计划逐笔核对，明确资金具体来源；

7 编制项目竣工决算全套报表及竣工决算情况说明书；

8 将撰写的文字材料与填报的各类表格汇编成册，形成规范完整的项目竣工决算文件，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审批。

10.6.3 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应注重以下内容：

1 项目竣工决算报告须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约定的期限内编制完毕；

2 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开展项目竣工决算相关工作。

10.6.4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咨询服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审计准备环节的主要工作包括：

1) 与委托人对接，明确委托审计的目标、范围及具体要求；

2) 掌握拟审计项目基础信息，采集并整理相关背景资料；

3) 对委托审计项目实施现场踏勘，了解工程建设节点、完工验收状况、资产移交进度等情况；

4) 对审计风险实施初步评估，拟定审计服务实施方案；

5) 向被审计单位提交审计所需资料目录清单。

2 审计实施环节的主要工作包括：

1) 协助委托人组织召开审计进场会议；

2) 开展现场审计作业，获取审计证据，依规编制相应审计工作底稿；

3) 按照规定的时限与方式及时汇报审计工作进展及发现的重要问题；

4) 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与核实。

3 审计终结环节的主要工作包括：

1) 撰写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初稿，与委托人、被审计单位磋商，解决意见分歧；

2) 完善并形成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经各相关方签署

确认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10.6.5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应重点核查下列内容的合规性与真实性：

1 竣工决算须在规定时限内编制完成；

2 项目开工前应取得立项批复、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批准文件；

3 招标方式须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将同类工程合同拆分以规避公开招标，中标人业绩不得存在造假情形；

4 未签订补充合同不得办理超合同价款的结算支付，合同审批签章须及时办理，不得事后补签；合同条款应表述清晰，明确约定质量保证金扣除方式；

5 不得出现超概算或概算调整未履行报批程序的情况；

6 因规划设计深度不足导致合同违约并造成损失，必须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7 工程支出会计核算应科目清晰，分别设置建安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及待摊投资明细科目核算；

8 严禁通过虚开发票套取资金或挤占其他项目及日常

经费支出；

9 委托人管理费不得突破概算限额。

10.7 保修期管理

10.7.1 咨询服务团队应监督承包人制定工程保修期管理制度。

10.7.2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确定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与费用的计算方法。

10.7.3 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咨询服务团队对承包人实施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10.7.4 承担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时，咨询服务团队应定期回访。

10.7.5 在保修期内，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咨询服务团队应派员检查记录，督促承包人修复，同时应监督实施，合格后应予以签认。

10.7.6 咨询服务团队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并应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承包人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并应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委托人确认。

10.8 BIM 技术应用

10.8.1 竣工验收时，将竣工验收信息添加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化管理中的施工过程模型，形成竣工模型。

10.8.2 验收过程借助 BIM 模型对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进行校核。

10.8.3 竣工 BIM 模型搭建将建设项目的的设计、经济、管理等信息融合到一个模型中，便于后期的运维管理单位使用，为运维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10.8.4 咨询服务团队基于 BIM 模型提供运维策划建议，进行建筑空间管理，其功能主要包括空间规划、空间分配、人流管理（人流密集场所）等。

10.8.5 咨询服务团队利用 BIM 模型对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

11 运营维护阶段咨询服务

11.1 一般规定

11.1.1 咨询服务团队应建立项目后评价和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职责、工作程序和评价标准，合理吸纳项目各相关方的评价意见与建议。

【条文说明】咨询单位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发改评督规〔2024〕1103号）中的要求规定建立项目后评价和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职责、工作程序和评价标准，合理吸纳项目各相关方的评价意见与建议。

11.1.2 咨询服务团队协助委托人按规定择优选定运营维护单位，组织对运营维护单位的使用交底，协助运营维护单位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11.1.3 咨询服务团队对项目后评价和绩效评价应公开、公平、公正，应采用与工程项目特点相适应的评价方法，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配套，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11.1.4 咨询服务团队依据委托人授权范围对项目运营阶段的设施与资产管理提供咨询服务。

11.1.5 项目运营阶段提供运营成本测算与分析,为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管理提供依据。

11.1.6 咨询服务团队在运营维护阶段提供的咨询服务,应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协助委托人与运营单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运营期碳排放。团队应依据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提供建筑能耗检测与碳减排优化咨询服务。

11.2 项目后评价

11.2.1 咨询服务团队应根据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提供包含项目过程评价、效益评价及可持续性评价的综合后评价,或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营中特定问题的专题评价咨询服务。

11.2.2 项目后评价主要依据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 2** 项目设计、施工等实施过程文件资料;
- 3** 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文件资料;
- 4** 咨询合同及各项目单位自评价报告。

11.2.3 项目后评价应考虑项目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准备、项目设计和施工及项目投产运营各阶段工作的总结评价。

11.2.4 项目效益后评价应考虑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价。环境效益评价应包含对项目运营阶段碳排放水平的分析。

11.2.5 项目可持续性评价应注重和突出其关键因素,考虑产品需求水平、资源供应能力、企业技术和财务能力等因素。

11.2.6 咨询服务团队在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开展公众参与,系统收集相关方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11.2.7 咨询服务团队在项目各参建单位承担工作的自评基础上,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

11.3 设施管理咨询

11.3.1 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建立设施管理体系,该体系应涵盖并整合流程、服务、活动和设施、实现成本效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场所,并确保提供有效的设施服务。主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空间管理;
- 2** 租赁管理;

- 3 运维管理；
- 4 环境与风险管理；
- 5 家具和设备管理；
- 6 工作场所管理；
- 7 物业管理；
- 8 其他系统与运维系统的数据交换管理。

11.3.2 咨询服务团队应通过价值管理和全生命周期成本管理等具体途径，实现设施管理对项目的增值效应。

11.4 建筑能耗检测与碳减排优化咨询

11.4.1 咨询服务团队可依据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提供运营期建筑能耗监测与碳减排优化专项咨询服务。

11.4.2 建筑能耗监测与碳减排优化咨询的主要工作包括：

- 1 建立或复核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监测与统计制度；
- 2 协助运营单位对建筑运行能耗（电、气、水、热等）进行定期采集、审计与分析，识别节能潜力；
- 3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等相关标准，对建筑绿色运营性能进行诊断与评估；

4 协助委托人核算项目运营期碳排放量；

5 基于能耗监测与碳排放核算结果，提供节能降碳优化运行策略、技术改造建议及效益分析。

11.4.3 咨询服务团队应根据能耗监测数据、碳排放核算结果，提出相关优化建议，为项目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持续改进依据。

11.5 项目绩效评价

11.5.1 对于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团队应协助委托人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1.5.2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咨询服务团队根据合同约定，配合委托人完成单位自评，编制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

11.5.3 遴选第三方评价机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考察其以下方面：

1 独立性与公正性：机构与项目利益相关方无直接利益

关联，能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中立；

2 专业资质与经验：具备开展绩效评价所需的专业团队、技术能力及相关领域的评价经验；

3 管理体系：具备健全的内部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制度；

4 信誉状况：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的职业声誉。

11.5.4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条件：

1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开展，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1.5.5 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2 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

持续影响等；

3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满意程度；

4 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5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

11.5.6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单位自评宜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11.5.7 绩效评价工作应遵循规范、闭环的管理流程，应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 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

4 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5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6 开展现场核查与数据核实；

7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8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9 正式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10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1 督促问题整改与结果应用；

12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11.5.8 项目绩效评价的期限应包括年度评价、中期评价和实施期后评价。对于实施期在 5 年及以上的项目，应增加中期评价，并在实施期结束后及时开展实施期后评价。

附录 A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清单

表 A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备注
1	基本规定	一般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 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模式、全过 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咨询服务 团队建设、咨询服务团队人员职责	
2	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书、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大纲、专项咨询服务实施细则、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	
3	投资决策阶段咨 询	一般规定、项目管理、项目建议书、项目 用地勘察定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 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社 会稳定风险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项目节能评估、BIM 技术应用、投资 估算、其他咨询服务	
4	勘察设计阶段咨 询服务	一般规定、勘察任务书、初步勘察、详细 勘察、设计任务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	
5	招标采购阶段咨 询服务	一般规定、招标策划内容、招标文件、工 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过程管理、 BIM 技术应用、招标合同管理	
6	建设工程项目行 政审批阶段	一般规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施工图审查、消防设 计审查、施工许可证	

7	工程建设施工阶段咨询	一般规定、施工现场的勘察设计咨询、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造价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文件资料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施工、BIM 技术应用、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	
8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咨询服务	一般规定、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管理、竣工移交、竣工决算、保修期管理、BIM 技术应用	
9	运营维护阶段咨询服务	一般规定、项目后评价、设施管理咨询、建筑能耗检测与碳减排优化咨询、项目绩效评价	

附录 B 全过程工程咨询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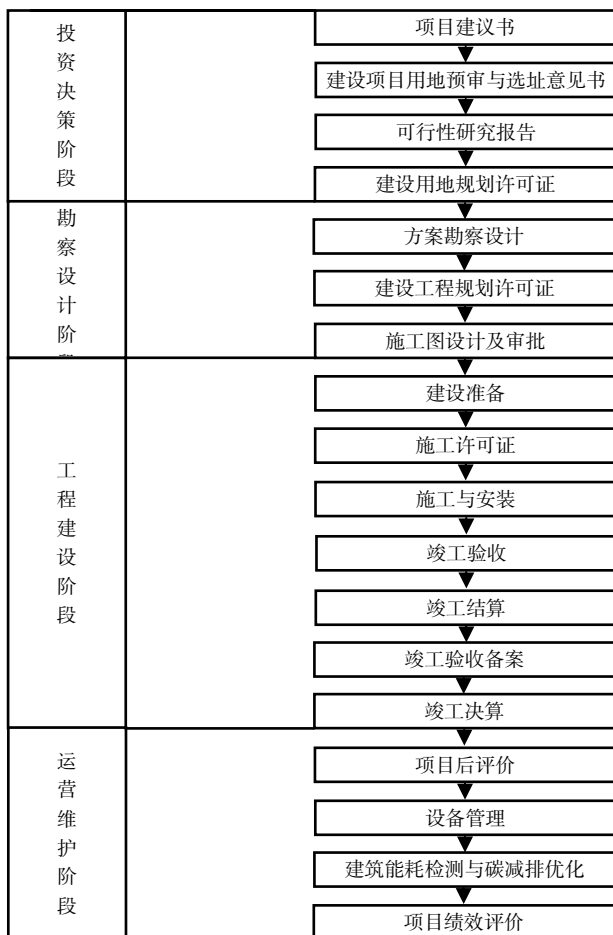


图 E 全过程工程咨询流程图

附录C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人员任命表

表C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人员任命表

项目名称:

编号:

致: (委托人) 根据与贵单位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的咨询服务合同, 咨询单位决定成立_____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 全面实施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其团队成员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任职岗位	注册证号	备注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委托人各一份。

附录D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咨询师任命书

表D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咨询师任命书

项目名称:

编号:

<p>致: (委托人)</p> <p>兹任命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p> <p>为我单位_____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咨询师,</p> <p>负责履行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主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本任命书即日起生效,至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后自动失效。</p>
<p>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盖章):</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委托人、承包人各一份。

附录 E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用表

E.0.1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应按表 E.0.1 格式填写。

表 E.0.1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监理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 我方已完成 _____ 工作, 建设单位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支付工程款共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请予以审核。 附件: 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工程竣工结算证明材料 相应支持性证明文件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p>
审查意见: 1. 施工单位应得款为: 2. 本期应扣款为: 3. 本期应付款为: 附件: 相应支持性材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四份,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工程竣工结算报审时本表一式四份,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管理) 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E.0.2 工程款支付审批表应按表 E.0.2 格式填写。

表 E.0.2 工程款支付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_____（建设单位）</p> <p>根据_____施工合同，申请支付该项目施工费用共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按合同及时付款。</p> <p>其中：</p> <p>1.施工单位申报款为：</p> <p>2.经审核施工单位应得款为：</p> <p>3.本期应扣款为：</p> <p>4.本期应付款为：</p>
<p>项目监理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p>项目管理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p>建设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本标准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对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适用于本标准。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
-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XJJ126-20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管理标准

Jxxxxx—2026
DB65/T 8xxx-2026

条文说明